

# 釋量論略解

大德譯編 遺稿

(續完)

## 末三、解釋教義

此無少體性。從諸聲通達，卽了知遮餘，其中無某別，通達，其餘義。亦非作二聲，非互相有故。無事見具事，是由覺染壞。是故非勝義，餘則從事遮，卽不成爲事，說此異此故。

此從非樹遮返所現，無少體性，是增益故。其通達樹中，都無由某遮非樹所簡別而通達之其餘義，以由言樹諸聲，通達遮非樹所現之門中，而通達餘遮非樹故。又遮非樹而詮樹者，亦不須作遮非樹聲與言樹聲之二種聲，由說樹聲卽了知遮非樹故。以樹與非樹是正相違，非有互依之第三品故。又此現從非樹遮返，亦非勝義，以從無事見爲具事，是由覺所染壞故。若餘是事者，則現從樹事返，應不成爲樹事，以與栴檀、物體若一若異，皆非有故。若言異者，則栴檀應非從非樹遮返，以與現從非樹返物體異故。

不能許爾，以說此栴檀，異此非樹故。

已三、斷後有境無用之諍，分二：午一、明前後有境行境各異，二、自他建立應不應理之差別。今初：

若遮一雜義，以一聲或因，作事，彼全無，所遮事所遮。若從能詮中，無餘皆通達，由事功能故，多果一所依。

或曰：若無總事，應以自相爲聲所詮。自相分故，則後有境應成無用。曰：若於聲上，就覺中遮一合雜之常義，則言「聲無常」之聲或成立彼之因，於彼聲中，全無以遮常事之一切法爲所詮（卽非以聲上一切法爲所詮），只於聲上遮一常性爲所作事故。若從某法之能詮中通達一切分者，是由事之功能力故（非由言聲能詮一切分）。故無後有境無用之過，以言所作無常之聲多果於一所依轉故。

午二、自他建立應不應理之差別，分二：未一、總與共所依

應不應理之差別，二、立名應不應理之差別。今初：

若示一遮時，不斷餘而住，彼遍彼，現一，爾時就覺前，成爲其所依。若聲能遮遣，當觸於事法，說彼於彼有。一事非能詮。覺不現，可現，無事決定故。故遣餘有境，諸聲及覺性，亦說爲總境，事無彼等故，事唯一體故，覺何見體異。一法隨行還，一義非行境。若異，則無別，名言應無因。一切遮有故，無彼等過失。

或曰：若無總事，則總與其所依皆不應理。曰：若示一遮非青時，言青之聲不遮斷餘波羅而住，以現見彼青遍彼波羅故。青波羅花，就覺前是其所依，以是現爲具二種遮之一有法故。彼言瓶之聲，若觸瓶事之法，則說彼法爲有汝所有，遮非瓶故。其一總事非是能詮，以無總事量決定故。以若有者，無錯亂覺應可現見，而無所見故。以總爲境之諸聲及覺性，亦說爲遣餘之有境，以說遮者（即佛弟子）總與其所依皆應理故。說常事總者，總與其所依彼等非有故。如何非有？如瓶與金瓶爲一爲異？若如數論者說物體唯一者，則瓶與金瓶云何覺其體異耶？應不見異，以與金瓶是一體性故。若許爾者，應與彼爲一。若是一者，則於瓦瓶隨不隨行，成二種性，以是瓦瓶之總（即隨行），又與金瓶是一故（即不隨行）。不能許爾，以一法於一義，非既隨行，又從彼還爲行境故。若如勝論者說：物體異者，則無差別其所依之名言，應成無因，以總別各異故。於一切遮，則無彼等無總與其所依之過，以於同類異類一切遮中皆有故。

午二、自他建立應不應理之差別，分二：未一、自宗應理，二、他派不應理。今初：

爲顯彼果故，異法同一果，老者說一聲。是對無彼果，遮除之因者。顯示諸異難，不能，無果故。非於事，諸事，各住自體故。所有雜色體，黃色則非有，從非彼果遮，則於二俱有。於義若無異，聲異則非理。故欲求彼果，亦異無彼果。譬如由眼等，生一色識果。何故、有宣說：

彼果無差別，頓達某一切，彼體雖離總，已說其無異，然由名而說。

外曰：若無總事，則立名無用。曰：如諸別牛，物體各異，然作一類果，諸老年人以一聲立名（曰牛），爲顯彼諸別牛能作一類果故。又諸別牛，同有牛聲轉之因由，是從無彼牛果而遮除爲因之聲轉故。問：何故不於不待遮非彼之各別法而立名耶？曰：若不待遮非彼，於各各別法立名，不應道理。以不待遮非彼，顯示各別異法，極爲困難，不能如是顯示，如是顯示無有果故。非於常事總上立名，以一切事各住自體不雜亂故。如雜色體性，非黃色有故。雜色與黃色義雖無異體之總，然無異類之聲轉則應理，以從非有彼牛果而遮，則於彼二俱有故（雜、黃皆是牛）。若欲求彼牛果者，亦應許無彼牛果之異性，以無常事總故。雖無常事總，然一聲轉，譬如有宣說眼等能生無差別果，以說是有緣色識一果者故，眼等三緣彼等體性，雖離總無異體，然由立名而說是根識之因。是爲頓時通達某根識之一切因聚故。

未二、他派不應理，分二：申一、叙計，二、破執。今初：若謂一住故，諸多亦聞一。

若謂諸別法雖多，然一聞轉，以有一常總分住故。

申二、破執，分二：酉一、破常事總住，二、破無分總住。初又分二：戌一、標，二、釋。今初：

住爲依爲顯？如是彼非理。

汝說彼總安住於別之義，爲依諸別，爲由別顯？如是皆不應理，是常事故。

戌二、釋，分二：亥一、破依，二、破顯。今初：

於常無益故，非依如盤等，於墮性棗等，亦能生彼境。彼亦無是用。無彼亦住故。非住。復非理，若異若不異，

觀察皆非理。

彼諸別法應無餘依義，以諸別法不能饒益故，是常事故，若謂盤應非棗之所依，於彼不饒益故。曰：盤等能益於棗，往下墮性之棗爲棗之親因、及境，同能生故。由諸別法饒益別總，汝亦無彼用，以是常故。若謂總已成就，由別法使住。曰：諸別法非使已成者住，即無彼別法已安住故。又由別法令住，彼亦非理。以法爲住，爲異非異，如是觀察，皆非理故。

## 亥二、破顯

於自堪生識，爲此就餘作，所顯，堪能性，作者亦是因。此若先已能，待彼則不可。無變異故彼，豈由具總顯。非如眼藥等，於根起作用，於彼有無時，通達無異故。諸種類能顯，若許具種者，燈等能顯者，應得具牛等。

若謂彼別法是能顯總，曰：如彼瓶色，是燈光所顯，許彼燈光是能顯之因，爲使緣自之識堪能生起故，就餘燈光前而作，其燈光亦是堪能生緣自識之作者故。此總不可觀待彼別法生緣自識，以在別法之前已能生緣自識故。又彼總豈是由具總別法而顯？應非彼顯，無變異故。若謂別法是於緣總諸根而起作用，曰：彼諸別法亦非如眼藥等於緣總根而起作用，以汝有無之時，通達彼總無差異故。若說由是諸種類之能顯，許具種類者，則燈等亦應得具彼牛等性，以能顯牛故。

## 酉二、破無分總住，分二：戌一、總破，二、別破。今初：

諸謂類從別，爲餘、非餘有？彼先無諸別，總慧如何起？見一所有者，於餘不見故。非餘、不隨行，餘亦非依故。

諸謂類是總者，其類爲從別法，其體爲餘耶？爲非餘而有耶？於彼宗中，先無之諸別法上，如何生起總慧耶？應不能起，以總無分，於前一別法所見有者，於後餘別法不可見故。其原因謂彼總與前別法，其體爲一爲異？若體一者，則於後別法應不隨行，以

非離前別法而有餘性，是一體故。若相異者，則總應不依前別法，以離彼爲異體，又非因果故。

戌二、別破，分二：亥一、破勝論宗，二、破數論宗。初又分二：乾一、破總體性，二、破其能立。初又分二：坎一、破別法間隙無總，二、破有總。今初：

不行，彼非有，非後有、具分。不舍前所依，嗚呼失敗因。安住餘法者，不動於自處。於生餘處上，安住、極其理。彼事於何住，於彼無系屬，周遍彼等境，嗟乎太希有。

衛世師說：「總住一切」。彼一派弟子解說此義，謂總唯遍於自所依（就是說，所依的差別法上才有總，無所依處即無總）。若爾，則總於新生之別法應不隨行，以有新生別法之處，既非先有，亦非後有，亦一分住於先別法，一分移於後別法之具分故。亦非完全轉移於後別法，以未棄捨先所依別法故。嗚呼勝論派計總之理，唯是失敗之因，以前後別法隨計何者具足其總，則餘分無總，若計二者皆具足總，則失壞計總無分故。又若彼總住於離前別法，生於餘處之別法者，極爲具理，即不應理。以安住於前別法不動自處，體無分故。又若彼總遍於新生諸別法之境者，嗟乎太爲希有，即不應理，以彼新生別事安住何處，汝於彼處無系屬故。

## 坎二、破別法間隙有總

若總類普有，一顯彼顯性，無異故普見。彼非特別顯，未通達能顯，必不達所顯，總與具總法，何故相反許。

彼另一派說：遍於一切有無別法處，皆有總類。若爾彼總應一切處可見，以於一處別法所顯性，於一切處無異分有故。若謂非一切處可見，要特別法所顯故。彼總應不待別法所顯，以未通達能顯，必不通達所顯，總與具總之別法，通達之理，何故相反而許，由取汝門而緣別法故。（前計由總而知別，今反說要由別顯總，前後相反）

（下轉第18頁）

顯師赴印求法，經過千辛萬苦，既不是爲名，又不是爲利，而能不計成敗的回來，全爲住持如來正法，慈悲普濟諸苦有情，這種爲法爲人的精神，實值千秋萬世的後人之所讚仰！不唯如此，由於師的冒險犯難，對世界文化，對我國佛教，都有極大貢獻，簡說如下：

一、所著佛國記，對當時西域以及印度的情形，記載得都極爲詳細，成爲後代研究西域及印度史地的學者，最好的參考書，這可說是他對世界文化的偉大貢獻！

二、所譯摩訶僧祇律，爲佛教戒律的五大部之一，使中國佛教的戒律充實完備，使諸研究戒律學者，對於學派戒律有更深認識，這可說是他對中國佛教的偉大貢獻！

三、顯師是我國到達印度求法的第一人，亦是第一個發現水陸兩路都可到印度去的途徑，且師所到的地方，是漢時張騫、甘英所從未到過的，這當然亦可說是他對中印交通的一大貢獻！

總而言之，顯師出外十餘年，經歷了三十餘國，不論時間空間，都是不簡單的，而所得的成就，亦非常的輝煌，如沒有大毅力及悲願力，那是絕對做不到的！想到古德的爲法精神，反觀我們現在的佛子，現成的如來家業，不特不能夠擔當，且將無盡的寶藏，視爲無用的廢紙，能不有愧於爲法犧牲的古德？現在正是佛法衰微的時代，我們如不忍見到佛法從這現實世間消失，就當追跡古德的芳軌，效法古德的精神，負起荷担如來的家業，積極宣揚如來的正法，使佛陀的正法之光，永遠的照耀這黑暗的世間，讓諸在黑暗中摸索的衆生，循着正法之光的指引，走上解脫的大道，完成生命的解放！

顯師在中國佛教史上，佔有極爲光輝的一頁，雖分兩次向諸位介紹，仍不能表彰顯師爲法精神的千萬分之一。諸位聽了以後，如能急起直追，是爲佛法之幸，亦爲衆生之幸，願在座的諸位，共同發廣大心，爲佛法爲衆生，以大無畏精神，勇猛精進的努力做去，沒有什麼好的佛法供養諸位，謹將法祝三藏西行求法及回國譯經的經過，向諸位畧爲介紹。最後，謹祖諸位在向佛道前進的過程中，善根深植，福慧增長！

（上接第21頁）釋量論畧解  
乾二、破其能立

無異義雖無，如說煮者等。異故、業非因，非類屬業故。是餘聽因故。業亦無有住，無系故聲因，是總則非理。太過故無業，非諸知說因，得非有因故。由無隨行故，亦非是功能。若煮者等總，如初有性等，如是應明故，不爾，無別故，後亦不應顯。待所作饒益，方是能顯者，無變故無待。若此有增盛，剎那故，何作。雖同是各顯，種類隨相近，於某轉、非餘。此是聲知因。

外曰：諸別法必有餘實總，以有總聲及總覺轉故。曰：此因不定，雖無餘義無異分之總，亦說煮者等故。若謂唯煮飯之業是煮者聲隨轉之因者，煮飯之業應非煮者聲隨轉之因，以物體各異故。若謂煮飯業之類，是煮者聲隨轉之因者，煮飯業之類，應非於多煮飯者、煮聲隨轉之因，以系屬彼業不系屬煮者故。又言「煮飯之業」是餘聽聞之因緣故。又先曾作煮飯之業，現在不作煮飯業之人，現在煮飯者之聲應不轉，以現在不住煮飯之業故。又即彼人，煮飯業之總是煮者聲現在於汝隨轉之因，不應道理，彼總於汝現在無系屬故。若無系屬猶是因者，太過失故。若謂現在雖無業亦是因者，若已無業，則現在非煮者知說之因，若如是，則汝得非有因之煮者故。若謂煮飯功能是煮者聲異隨轉之因者，諸煮飯功能應非煮者聲隨轉之因，是互不隨行的法故，若謂煮者等之總，是煮者聲隨轉之因者，則後當煮飯之人初生無間，如最初有性等，彼應即明顯爲煮者，以從最初即與煮者之總會合故。若謂非最初即明顯，如是後亦不應顯，以先既不顯，先後無差異故。若謂要待煮飯作用有所饒益方是能顯，彼人應不待緣，無變異故。若謂此人由緣有所增盛，彼人應是剎那性，從緣生故。若許爾者，彼人煮飯作用何所饒益？以于煮飯作用時已壞滅故。外曰：既無常事總法相同，則樹聲與分別于別樹與別牛有轉不轉之區別，不應道理。曰：雖同無常事總法，物體各故，然由樹之遣除總類近者，則于某別樹，樹聲隨轉，于餘牛上樹聲不轉，即此遣餘，是爲聲智隨轉之因故。

（卷一終）